

本公告為”ITRI 2021 Grant Call in Collaboration with Janssen”之中文版。
本公告僅為因應提案團隊之需求而提供，如與英文公告有不一致之處，悉以英文公告為準。

工研院 2021 年 Taiwan-Janssen 合作計畫研究提案徵求公告

➤ **主辦單位：**Janssen Biotech, Inc. (下稱：Janssen)、工業技術研究院 (下稱：工研院)

➤ **徵案宗旨**

美國 Janssen Biotech, Inc. (Janssen) 一直致力於疾病早期治療之相關研究。為了整合技術創新與商業模式，追求更顯著的早期治療效果，以推動醫療保健的新典範，因而發起“工研院 2021 年 Taiwan-Janssen 合作計畫研究提案徵求公告”。

工研院生醫所基於推動台灣生醫科學研究發展之宗旨，也為提升台灣研究單位、企業、醫院、學校與國際企業、研究機構合作之經驗值，以及增進台灣生醫產業相關技術創新之附加價值與國際競爭力，在科技部與經濟部共同支持之下，與 Janssen 共同投入經費執行本徵案計畫。

➤ **參加資格**

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之大學、研究所、醫院、其他學術研究機構、新創事業、企業、法人及其所屬單位（包括工研院各研究所）或由前述各機構跨界合作組隊者，均可提案(下稱：提案團隊)。

請注意提案團隊必須填寫完成英文公告附件 A 的 Healthcare Compliance Screening Questionnaire 且需通過資格篩選，以確認是否符合參加資格。

➤ **時程規劃**

提案期限	即日起收案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止
初選結果通知	預計 2021 年 8 月 2 日通知初選結果
完整計畫書提出期限	待確定（明確之提出期限將隨初選結果一併通知）
決選結果通知	預計 2021 年 10 月 8 日通知決選結果
獲選計畫簽約	預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活動相關資訊請連結** <https://jti.itri.org.tw/index.aspx> 網站查詢。

➤ 徵案標的

徵求國內生醫領域符合參加資格之提案團隊提出研究計畫，研究計畫應為下列領域，且提出以解決下列任一重要問題為目標之可能方案（下稱：徵案標的）：

1. 疾病預防（WWDA）/肺癌計畫（LCI）：

- [1] 如何預測哪些高風險嬰兒會產生的疾病？例如：異位性皮膚炎、食物過敏..
- [2] 非侵入性的診斷方法可檢測嬰兒的異位性皮膚炎、食物過敏.. 尤其可居家使用
- [3] 肺癌的早期診斷方法或藥品治療方法

2. 癌症：

- [1] 血液惡性腫瘤疾病治療
 - a. B 細胞腫瘤
 - b. 多發性骨髓瘤
 - c. 骨髓性惡性腫瘤
 - d. 澱粉樣蛋白疾病的治療及診斷
- [2] 實質固態腫瘤標靶治療
 - a. 驅動因子機轉
 - b. 合成致死的標靶或篩檢模式
 - c. 針對固態瘤抗原
- [3] 免疫癌症治療：
 - a. 新世代 allogeneic CAR T 技術/工具
 - b. TME modulators
 - c. 新型 T-cell redirection 療法

3. 神經疾病：

- [1] 針對神經退化性疾病(阿茲海默症、巴金森氏症、額顳葉失智症、多發性硬化症、漸凍症) 和神經性精神疾病(憂鬱症、精神分裂、自閉症) 的創新的治療方法
- [2] 針對阿茲海默症、巴金森氏症、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症(俗稱漸凍症) 病人之血液,大腦和腦脊髓液檢體 的高維度分子及生物標記分析研究
- [3] 針對神經疾病未滿足的醫療需求並發展至 IND 階段的創新藥品
- [4] 追蹤支持神經退化性疾病和神經性精神疾病之已進入商業化階段的智慧醫療產品

4. 傳染性疾病：

- [1] 病毒性肝炎或肝硬化：
 - a. 創新的肝臟免疫療調節劑,或可破壞肝臟免疫閾值的機轉
 - b. 可以偵測 HBV 病人臨床治療反應的生物標記
- [2] 預防與治療病毒及細菌性呼吸道感染疾病：
 - a. 針對呼吸道融合病毒,流感病毒 鼻病毒的創新的抗病毒療法

- b. 快速診斷呼吸道致病菌方法
- [3] 疫苗佐劑及創新疫苗技術
 - a. RNA 疫苗的傳輸方式 (RNA, replicons)

➤ 提案方式

1. 初選提案文件:

提案團隊請於徵案時間截止日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 下午 5 時整 (含) 前發送電子郵件至 jtioffice@itri.org.tw 信箱 (請於電子郵件主旨上註明「工研院 2021 年 Taiwan-Janssen 合作計畫研究提案徵求公告」, 並請於電子郵件內文中陳明: 提案團隊所屬單位名稱、計畫名稱、聯絡方式、計畫主持人姓名、職稱), 上傳提案文件予聯絡人。提案時應檢附如下文件:

- [1] 規劃構想書 (規劃構想書格式請至計畫網站下載)
- [2] 計畫主持人應簽署如英文公告附件 E 的“Notification and Consent Regarding Collection, Processing and Use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2. 決選應備文件:

初選獲選之提案團隊請於 JTI 辦公室通知之時間前提供以下完整文件予聯絡人:

- [1] 完整計畫書: 本計畫完整英文版計畫書(至少應含提案團隊名稱、提案計畫名稱、計畫主持人簡歷、聯絡人之聯繫資料、預算表、與查核點); 格式請詳計畫網站提供。(https://jti.itri.org.tw/index.aspx)
- [2] 若是企業, 並應提出申請經濟部計畫的中文計畫書、若是學校, 並應提出申請科技部計畫的中文計畫書;
- [3] 填寫完成英文公告附件 A 的 research grant co-funding healthcare compliance due diligence questionnaire;
- [4] 提案團隊是否同意依英文公告附件 B 之內容簽署研究契約之確認書;
- [5] 簽署如英文公告附件 C 的 Statement Against Corrupt Practices;
- [6] 簽署如英文公告附件 D 的 Statement of Compliance with Federal Animal Welfare Regulations;
- [7] 提案團隊的每位成員均簽署如英文公告附件 E 的“Notification and Consent Regarding Collection, Processing and Use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 [8] 提案團隊與 Janssen 或其關係企業 (包括任何 J & J 公司關係企業) 的競爭對手沒有實質的關聯性之聲明。

➤ 評選方式

1. 主辦單位將指派人選組成評選委員會。評選委員會將就提案團隊資格、提案文件進行綜合審查評比。審查標準請詳見 <https://jti.itri.org.tw/index.aspx> 網站「提案申請」項下「其他參考資料」的「申請說明」（“Application Instructions”）。
2. 初選獲選的提案團隊，除應於通知期限內提供決選應備文件外，委員會將請提案團隊就提案規劃進行簡報說明。屆時請提案團隊備妥簡報電子檔及書面文件。（簡報日期視審查進度，由委員會個別通知提案團隊。）
3. 每件獲選提案所取得之研究經費將由評選委員會於評選決議中核定，並以正式公函通知獲選團隊。
4. 承上，獲選團隊若是企業或經濟部下轄的法人，除於前述期間內與工研院及 Janssen 簽訂研究契約外，獲選團隊並需配合主辦單位將提案計畫整備為經濟部要求之格式之計畫書另送經濟部（例如：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審核通過；若是學校，或其他科技部補助之法人、機構，獲選團隊並需配合主辦單位將提案計畫整備為科技部要求之格式，另送科技部審核通過。

➤ 成果歸屬

有關提案團隊就執行本徵案計畫所產出之成果，由提案團隊及 Janssen 依百分之五十之比例共有之。（請參照英文公告附件 B 相關條款）。

➤ 經費取得

1. 在獲選團隊收到決選獲選通知後 120 日內，應與工研院及 Janssen 簽訂研究契約（以下稱：研究契約），另應依上述「評選方式」第 4 條之規定，取得經濟部或科技部計畫經費補助。
2. 獲選團隊應簽訂英文公告附件 B (重要契約條款同意書)。
3. 獲選團隊應簽訂英文公告附件 C (廉潔保證文件)。
4. 獲選團隊應簽訂英文公告附件 D (符合聯邦動物福利法規的聲明)。
5. 簽署以上全部文件並取得經濟部或科技部計畫經費補助許可後，主辦單位將撥付第一期研究經費。

➤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 提案計畫之全程，請勿超過 36 個月。
2. 提案團隊應自行負擔參加本徵案計畫全程之所有費用與支出。
3. 提案計畫獲選與否，由評選委員會依其考量全權決定。主辦單位及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外聘顧問、或其他輔助人，均不因提案團隊參與本徵案計畫所受之損害或所失之利益負擔任何責任。

4. 提案團隊理解：任一主辦單位均有廣泛的資源與管道可獲取各種概念、方法、設計、與其他方面的創意（統稱為：創意），並且這些創意也可能由自己的員工開發，許多創意可能與提案團隊的提案中的內容具有競爭性、相似性、或甚至是相同的；因此，若是任一主辦單位未使用提案團隊提出之相關資訊，而開發或提出任何此類創意，提案團隊無權進行任何主張。
5. 獲選計畫所簽訂之計畫內容，除本計畫機制內的政府經費不得申請、爭取、或接受其他來源之經費。
6. 獲選計畫所取得之研究經費，應全額用於執行獲選計畫（管理費用/間接費用不超過 10%）。
7. 獲選團隊因參與本徵案計畫相關的任何政府所課徵的所有稅捐，以及獲選計畫取得之研究經費所衍生之稅捐，均由獲選團隊自行負擔。
8. 獲選團隊就補助經費應設獨立帳戶專帳管理，並同意主辦單位所指定之代表就該獨立帳戶進行查核。
9. 除非提案計畫書已經載明，並獲得評選委員會之同意，獲選團隊不能將獲選計畫之全部或一部轉包、分包第三人，或以其內容與第三人合作研究。
10. 獲選團隊應配合工研院遵守所有中華民國行政院經濟部與科技部所制訂之相關法規，包含但不限於「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之規定。
11. 獲選計畫應就研究計畫自行投保適當之保險，以承擔執行本計畫所發生的任何損失。
12. 主辦單位若認為獲選計畫之執行不如預期，或獲選計畫未經同意中途更換計畫主持人，任一主辦單位得不附理由通知獲選團隊終止研究契約。
13. 因主辦單位應收集與處理提案團隊的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地址、及其他聯繫資訊；這些資訊將被提供給主辦單位的受雇人、代理人、代表人、外部顧問等。主辦單位同意將依照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定的規範在本徵案計畫中處理、使用個人資料。
14. 研究契約終止或期間屆滿，未使用之研究費用應返還主辦單位。
15. 主辦單位保有本聯合徵案計畫相關細則變更之權力，設若有任何更動，皆以本聯合徵案計畫所屬網站 <https://jti.itri.org.tw/index.aspx> 公告為準，不再另行通知。
16. 本徵案計畫之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與本徵案計畫相關之訴訟，或經協商仍不能解決之爭議，將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至於將來獲選計畫所簽訂之研究契約所衍生之爭議，其準據法與管轄法院，將依研究契約之約定。

➤ 聯絡方式

如有任何疑問，請向主辦單位計畫辦公室聯絡窗口詢問，如下：

聯絡人：李怡秋 電話：(03) 591-7759

聯絡人：陳虹年 電話：(03) 591-9142

E-Mail：jtioffice@itri.org.tw

地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 4 段 195 號 51 館 110 室